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12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王寶玲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永佳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美蓉

訴訟代理人 蔡育欣律師

複代理人 李育萱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2年6月30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玖拾伍萬伍仟貳佰元，如未依限補正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且經定期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提起上訴狀到院，並聲明：(一)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廢棄。(二)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。是上訴人係對於原判決全部不服而提起上訴，而原判決主文第1項係命上訴人應將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○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全部）及其上同段3775建號建物（權利範圍全部，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，下合稱系爭房地），移轉登記予被上訴人；被上訴人應於上訴人移轉登記之同時，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440萬元，故訴訟標的

01 價額應以系爭房地價值為斷。查系爭房地之買賣總價為7100
02 萬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1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
03 判費95萬5,2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
04 條第2項規定，請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
05 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7 日
0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饒佩妮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0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11 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7 日
13 書記官 史萱萱